环保部将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排名

新华社消息 环境保 护部日前印发通知, 为推 动地方政府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将在开展城市空气 质量客观状况排名的基础 上,对城市空气质量变化 程度讲行排名。

环保部公布的《城市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程度排 名方案》,将适用于国家对 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半年 度和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变 化程度的排名,以空气质 量综合指数变化率作为指 标。若不同城市综合指数 变化率相同以并列计;若 城市当前评价年各项污染 物浓度在排名时段均已经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 准,则不参与城市空气质 量恶化程度排名。

国家将公布城市环境 空气质量变化程度排名 情况,包括改善程度相对

较大的前10个城市名单 和恶化程度相对较大的 前10个城市名单。当改善 或恶化城市数量不足10 个时,列出全部改善或恶 化城市名单。在公布城市 名单时,还要同时公布各 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记者从环保部了解 到,国家每月公布空气质 量最差的10个城市和最好 的10个城市名单。但不同 城市由于产业结构、能源 结构和发展所处的阶段不 同,污染状况差异也很大。

环保部环境监测司副司长 吴季友此前表示,对各城 市不光要排客观的空气质 量,还要排空气质量变化 情况, 让地方大气污染防 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在变化 排名里能得到体现。

(高 敬)



鹤舞高原

2月16日,黑颈鹤在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嬉戏、觅食。黑颈鹤是国际公认的珍稀濒危动物,被誉为"鸟 类大熊猫",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云南省昭通市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全国最大的黑颈鹤越冬栖息地之一。 据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介绍,2017年年初已有1300多只黑颈鹤在此越冬。 摄影/新华社记者 胡 超

天津问责调料造假事件: 12名官员 受党纪政纪处分

央视消息 春节前后引起广泛关注的 "天津市静海区独流镇制售假冒品牌调料问 题"17日有了官方处理结果:18名犯罪嫌疑人 被抓获, 主犯全部落网, 天津市静海区政府 作深刻检查,受到通报批评,对15名责任人 问责,包括两名副区长在内的12人受到党纪 政纪处分。

1月16日,有媒体报道天津市静海区独流镇 制售假冒品牌调料问题,一时成为舆论焦点。天 津市有关部门当天迅速组成联合调查处置组, 静海区委、区政府组织联合执法队伍,对独流镇 28个行政村进行了拉网式、地毯式全面排查。排 查期间,公安机关打掉制假售假团伙3个,发现 并依法查处无食品生产许可证、无营业执照制 假窝点7处,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其中马某某、 邢某某、丁某某等主犯全部落网。

天津市委、市政府决定: 责成静海区政府向 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通报批评。对15名责任 人予以问责,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12人,天 津静海区副区长陈颜忠被"行政记大过",分管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静海区副区长张炳柱被诫 勉谈话,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静海区独流镇党 委书记岳继东被撤销党内职务,静海区独流镇 党委副书记、镇长刘振良被撤销党内职务、行政 撤职。

16省出现H7N9疫情 死亡79人

央视消息 国家卫生计生委16日表示,目前我国处于H7N9疫 情高发季节,今年以来,福建、云南、湖南等16个省份均出现人感染 H7N9流感病例,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明显上升。

今年1月,全国H7N9发病数为192例,死亡79人。仅上周全国就 报告H7N9病例69例,其中死亡8人。专家表示,从一月的数据来看, 感染H7N9病毒的死亡率超过40%,这是因为这种病毒早期感染症 状,接近普通流感,容易被忽视,一旦发病进入后期,目前采取抗病 毒等治疗措施,对重症病例治疗效果较差。

目前,没有预防H7N9病毒感染的疫苗可用。季节性流感疫苗也 不能预防H7N9流感,但接种季节性流感疫苗,有助于降低因患季节 性流感而导致严重并发症的可能性。

不过,面对H7N9疫情大家也不必恐慌。目前H7N9病毒还未发生 变异,不具备有效的人传人能力,仍然是通过接触禽类的分泌物等传 染,而且即使接触过病禽及其分泌物,也不是一定会感染。(崔 钰)

上海浦东机场爆炸案盲判:周兴柏获刑8年

央视消息 2月8日,轰动一时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爆炸案在上 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17日宣判,判处被告人 周兴柏有期徒刑8年。

2016年6月12日14时许,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T2航站楼出发层 C岛26号柜台处,一男子忽然从背包内拿出用啤酒瓶自制的爆炸物 投向值机人群,爆炸造成3名正在办票的旅客受伤(无生命危险),随 后该男子从背包中取出匕首,割颈自杀,未遂后被送往医院救治,事 件致多个航班被取消或延误。面对起诉书指控的内容,被告人周兴 柏表示认罪,但否认"报复社会",并表示只想引发关注。作案前曾喝 酒"壮胆"选择T2航站楼因为当时人少。

○ 反腐进行时

国家工商总局原副局长孙鸿志获刑18年

新华社消息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17日公开宣 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副局长孙鸿志受贿、贪污、巨额 财产来源不明案,对被告人孙鸿志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 徒刑5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万元。 对孙鸿志受贿所得、不能说明来源的非法所得予以追缴,上 缴国库;贪污所得依法返还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政府;虎皮、 豹皮各一张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2年至2014年,被告人孙鸿志利用担任吉 林省煤炭工业局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中共松原市委副书 记、松原市人民政府市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监督管 理司司长、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 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申请、核销借款、承揽工程及职务晋 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单独或伙同其妻非法收受相关单位和个 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20.824971万元。2009年春节前至 2014年11月,被告人孙鸿志利用担任松原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上的便利,侵吞公款人民币164.188202万元。截至案发前,孙鸿 志对折合人民币953.989577万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孙鸿志的行为构成 受贿罪、贪污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鉴于孙鸿志到案后, 如实供述大部分受贿、贪污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犯罪事 实,认罪、悔罪,涉案款物已全部追缴,其中部分赃款系其主 动退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 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